

(林羣培小姐提交的意見書)

我個人同意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以解決房屋問題。房屋的需求不斷增加，而香港地少人多。如果不向海發展，香港實在未能提供房屋需求給有需要市民。

但為了要達致可持續發展，我們斷不能忽略 **environmental protection** 而只專注於 **economic growth and social inclusion**。

所以我們要著重填海時環保問題，例如每日監察水質污染，劃定保護範圍以供海洋生物居住，安裝儀器監察工程噪音會否影響生態居住，等等。填海後的綠化工程都是必需以補嘗工程進行時引申的環境問題。

另一方面，交通網絡也是必需。否則基建已完成，但交通網絡未成熟就會造成已入住的居民不便。所以必須要按合理 **program** 以完成工程及其他輔助工程。